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是国家在“十四五”时期制定的重大战略。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精神，结合《“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临汾市明确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能源、物流、交通等优势，倾力打造功能型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聚焦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中西部重要流通要素集结中心、煤炭通道重要流通支点三大定位，围绕“一市场、两体系、三支撑”，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培育市场主体，构建流通网络，打造煤炭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新质生产力稳步提升，协同晋陕鲁豫四省相关城市实现高效联通、深度衔接、密切协作，为全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安全、全局站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保障能源安全为前提构建现代煤炭流通体系，调整优化整体布局，统筹推进煤炭流通国内外顺畅衔接、跨区域高效运转。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创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协同推进能源供给保障与低碳转型。以数字赋能、创新赋能推动现代煤炭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先进引领、结构优化。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自身优势，统筹把握去产能与保供之间的关系，提升增量，做优存量，积极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煤炭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积极担当、开放合作。把握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重大机遇，探索开放合作新模式，加强与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商贸交流和项目建设，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三)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组织功能更加突出，成为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流通组织中心、集散中心。依托瓦日线、南同蒲、侯月线、侯西线及青兰线主干道的西煤外运、北煤南运两大煤炭通道的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智慧、安全、绿色、创新、高效的现代流通格局，推动以煤炭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

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五链深度耦合，对临汾市和沿线支点城市的产业转型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

2. 阶段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量达到 140 亿元，批发业总量达到 120 亿元，年均增速高于省、市服务业增速，全市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占比达到 25% 以上。到 2027 年，全市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煤炭公铁联运、铁海联运的高效煤炭流通体系，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

二、提高煤炭流通通道支撑能力

(一) 充分发挥支点城市作用

提升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发挥好煤炭“压舱石”作用，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煤炭和煤电、煤炭和煤化工、新能源和煤电、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统筹推动煤炭稳产保供和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充分利用国家、省出台的煤电和新能源各类支持政策，有效推动传统煤电与新能源发电耦合发展，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更好地发挥煤电调峰作用。

当好能源综合革命排头兵。纵深推进临汾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推动煤电清洁低碳发展，加快智慧矿山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

化、无人化煤矿占比,提高煤炭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安全水平,实现煤炭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煤炭绿色开采。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资源枯竭煤矿关闭退出,适度布局先进接续产能项目和核增部分优质产能。

建设国家煤炭铁矿石储备基地。在国家物流枢纽方略、龙马片区以及煤炭产地、消费重点区域、铁路交通枢纽统筹布局煤炭、铁矿石储备设施和项目,逐步完善煤炭和重要矿产品储备体系建设;在市外特别是省外煤炭消费集中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产销联动、共建共享”的方式建设储煤基地,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效的煤炭产品储备能力。

完善主通道和支线联通建设。科学规划煤炭流通通道临汾域内铁路运输网络,加强铁路专用线和集运站建设,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持续优化布局,提升功能。促进瓦日线、南同蒲线提量增质,保证煤炭运输通道集结成网,增强临汾与其他城市协同能力。

(二)全面拓展煤炭通道功能

推进煤矿钢贸一体化发展。延伸煤机精深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精细高端煤化工、煤加工、铁矿石加工,打造煤钢矿联盟,推进煤钢产业链从建筑用钢延伸到产业用钢、下游产业链向氢能和新材料延伸。发展精密铸造、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差异化打造尧都、洪洞、翼城、襄汾、侯

马、蒲县、霍州等地区的产业板块。推动新型建筑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向规模化、高端化、效益化发展。打造升级版钢材交易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临汾钢材市场在全国的影响力。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发挥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优势,与日照港合作,在国家物流枢纽片区建立内陆港,为煤炭、铁矿石、钢材、铸件等产品的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发俄罗斯和蒙古的煤炭、铁矿石、木材流通通道,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及欧洲等国家钢材、铸件市场,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成为建设国家统一大市场的重点支点。

从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向复合型支点城市发展。发挥临汾枢纽、交通、产业优势,推动煤炭、铁矿石、钢材等产品的工贸一体化发展,在煤炭流通质效提升基础上,依托较丰富的天然气、铁矿、铝土、石膏等资源拓展流通通道功能,依托水果、设施蔬菜等较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以及农资(化肥和粮食)物流运输方面的区位交通、人才队伍、配套环境等比较优势,建设农产品流通通道,推动临汾从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向复合型支点城市发展。

三、深化现代能源矿产流通市场化改革

(一)提升商事服务水平

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降低流通行业准入壁垒,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

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持续延伸商事服务的“神经末梢”，打通楼宇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关键节点，发展商事服务站群，直接触达企业，为流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商事服务。

健全资源产业收益再投资机制。贯彻执行省级关于能源领域资源收益机制，完善资源产品价格机制、矿业权竞争出让机制等，对煤炭资源领域的税收、矿业权、煤炭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要素配置机制，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发展，确保资源型收益应收尽收。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的机制。系统完善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机制，尽快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破除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隐性壁垒，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建立有效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协商平台，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跟踪到底、解决到位，建立民营经济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和协调体系。对招商引资中政府承诺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建立与引进企业长期信任关系，为企业营造可信赖的营商环境。

境。

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坚持对各类流通行业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能源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三项制度”全覆盖。坚持各类主体平等的诉讼地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执法、依法处罚,严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准确把握民营经济主体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适用,让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一)建设系统高效煤炭市场

提升煤炭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扎实做好500米煤层以下的资源开采工作,加大现有煤矿补充勘探,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和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扎实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建设,围绕“2027年所有大型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目标,建设和改造一批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综采改造面,实现矿井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

打造煤炭现代供应链管理体系。支持煤炭生产、流通龙头企业积极搭建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三大平台”,全面打造

现代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物资供应提档升级。搭建集煤炭等能源商品商业物流信息服务、加工配送服务以及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新新型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对供应链运行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企业提供计划、采购、生产等环节的客观数据参考。创新并优化能源物流资源，进一步提升能源配置效率和物流运作效率，通过提升煤炭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能力。

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煤电机组改造力度，探索多种技术改造方式。鼓励煤-电-热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煤炭、风能、太阳能、水能等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壮大煤炭生产贸易主体。鼓励煤炭、钢铁等流通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自愿参与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和交易，引进高水平人才组建贸易团队，开展期现结合交易方式，逐步延伸煤钢产业贸易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煤炭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统筹推进市场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炭国有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煤炭、电力企业通过相互参股、持股以及签订长期协议等合作方式，形成市场互补和上下游协同效应。鼓励生产企业拓展工贸一体化、贸易企业向现代供应链企业方向发展。

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加大平台在聚流、引流、导流、控流、分流方面的功能，扩大临汾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上的影响力。面向煤炭现货、期货两个市场，建立完善煤炭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与监管机制，搭建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编制临汾煤炭交易指数，多种渠道发布临汾主要矿点价格，扩大临汾主焦煤市场影响力。

完善煤炭供需信息匹配机制。发挥平台作用，建立煤炭运销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集中上下游煤矿、电力、钢铁、化工、物流等市场主体，降低煤炭生产企业、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成本，助力供需信息实现共享和匹配。加强企业利用数据分析对生产、采购活动进行调控的能力，对运输、仓储等活动进行科学调度，做到全链协同和弹性供给，有效提升煤炭资源的匹配和响应水平。

规范煤炭市场交易。以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商务平台为依托，构建煤炭互联网营销模式，将煤炭供应商和需求方连接，实现煤炭产品的电子交易和销售。加快煤炭交易环节数字化改造，推进煤炭企业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在线化，促进煤炭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互联网+”的主动融合创新，实现资源整合共享、价值链条延伸、业务全局统筹、销售模式升级、客户满意提升等，实现全市煤炭资源统一线上交易。

(二) 构建多层级商贸流通网

打造选煤配煤贸易基地。充分利用临汾西接吕梁、北连晋中

区位条件,发挥主焦煤优势,优化整合陕西及吕梁、晋中、长治等运输经过临汾的焦煤、动力煤资源,提供选煤配煤洗煤服务,最大化挖掘煤炭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炼焦煤、动力煤、化工煤等。主动在集运站点、港口布局储配煤基地、定制配煤等新型业务形态,优化煤炭企业自产煤与市场煤的调剂配置,建立港口“定制配煤+组合营销”的销贸联动新模式,大幅提升贸易单位“造血”功能。

加强煤炭经销商的组织力。支持企业开展现代煤炭物流“贸易+运输”业务,拓展煤炭贸易业务,重点推进以控制“货权”为核心的煤炭贸易业务,构建以贸易公司为推动力的贸易网络。加强与贸易商煤矿对接洽谈,抓紧抓牢贸易商资金需求窗口,利用好供应链金融,适时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在做好物权转移的同时,全力控制风险,增加营业收入。

(三)促进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推动煤炭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动煤炭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启动煤炭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编制工作,建立煤炭生产、流通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系。推动煤炭生产、物流、销售全流程数字可视化,打通生产控制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提高基于数据的市场分析能力。提升矿区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大力提高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水平。

推动传统煤炭商贸模式升级。加快煤炭、铁矿石等大宗领域供应链业务协同,多线并进,促进煤炭贸易模式从传统中介、撮合交易模式向构建数智协同产融双生态体系转化。积极构建数据产

业链生态,以大数据技术和煤炭供应链相融合形成高效的沟通机制,积极探索线上交易平台合作模式和路径,促进煤炭资源要素集约和整合,以数字技术赋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四) 推动内外贸流通一体化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一批煤炭、焦化、钢材国际化企业,打造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支持煤炭内贸企业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新加坡、澳大利亚及日照港、天津港等重要地区、港口设置分支机构,培育专业化市场营销团队,加强与国际市场紧密对接,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拓展煤炭国际贸易网络。积极扩大煤炭、铁矿石国际市场,充分挖掘澳大利亚、蒙古、俄罗斯等煤炭市场,针对国内焦化企业需求,合理采购国外低价优质的煤炭、焦炭、矿石等资源,与本地焦煤科学配选,为焦化、钢铁企业提供物美价廉的炼焦煤、焦炭,提升临汾地区焦炭、钢铁产业竞争力。

扩大国际煤炭交流合作范围。支持煤炭上下游企业联合“走出去”,鼓励大型煤炭企业承揽境外煤矿建设、技术改造以及运营管理,带动设备、技术、标准和人员“走出去”,做大做强煤炭生产服务。探索与世界主要产煤国的重点产煤省、州建立友好关系,支持企业引进行业领先的先进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大幅提高煤炭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加强与国际能源巨头、研究机

构的全面合作,大力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交流。鼓励企业抱团参与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新能源项目。

五、加快建设煤炭现代物流体系

(一)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保税物流、煤炭铁矿石储备、数字平台、多式联运、跨境电商等项目的建设,完善海关、口岸、检验检疫等设施,锻造基础设施支撑力。

完善物流枢纽服务功能。借助临汾市的区位、产业优势与口岸、保税区等平台优势,优化提升干支衔接运输、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等服务功能,提供物流金融服务、信息综合服务等延伸功能。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与煤炭、冶金、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协同联动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上下游各环节高效组织协同的现代供应链。构建设施联通、信息互通、资源流通、产业畅通的特色物流服务平台,形成高效专业、创新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

(二)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主体

着力培育物流骨干运营企业。支持国家物流枢纽两个片区北龙马、南方略做大做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鼓励通过并购扩张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拓展市场份额,提升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成为全市流通领域的领跑者、转型升级的示范者。

提高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立足煤炭流通领域，面向煤炭企业建立在线竞价、在线监控、在线结算为核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以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手段，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服务能力为一体的煤炭物流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企业创新能力，鼓励煤炭物流企业加强现代化技术与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应用，配置自动化装车、翻车、物联网等自动化、智能化设施。依托中欧班列通道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资源优势，引进大型运输、生产、商贸企业入驻，促进国际铁路、铁海联运等班列开行，培育一批服务产品多样、竞争力强的国际化物流企业。

推进物流骨干联盟协作发展。积极引导煤炭、钢铁、物流本地龙头企业构建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的合作共同体，推进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管理。发挥联盟的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积极吸纳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和物流、金融、商贸等行业协会加入，延伸联盟服务及管理功能。积极联动内外物流节点，带动区域物流行业发展，打造以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骨干，以其他物流节点为补充的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物流网络体系。

（三）构建现代物流节点网络

统筹临汾市内物流节点协同网络。完善瓦日线临汾段集运站基础设施，对近距离煤矿鼓励建设运煤传送管道、翻车机等。加快区域内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以及侯马北站扩能改造等节点类项目建设，增强集货聚流能力。鼓励物流节点运输协同，推动物流节点

间物流服务种类、质量、规模的差异化布局，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引流、分流科学分配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与其他物流节点协同开展区域共同配送、干支协同业务等，通过集中仓储、供应商管理库存等手段，提高供应链效率。鼓励各节点间设施与功能的共建共享共用，避免公共服务的重复建设。

（四）推进煤炭物流提质升级

积极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为牵引，发挥铁路运输大容量、低成本、低排放、高效率的优势，完善以铁路为主的煤炭运输体系。优化铁路货运运力供给，优先保障煤炭、焦炭运输，稳步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转移。持续提升块煤、焦煤、氧化铝、化肥等散装货物集装箱运输比重，打造一批散装货物集装箱精品班列。借鉴河南、山东等省经验，出台“公转铁”支持政策，尽快提升“公转铁”比率。

加快推进煤炭多式联运。推动尧都、侯马、洪洞等重要物流节点和枢纽站场建设，完善集疏运功能，提升转运效率，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鼓励发展煤炭、铁矿石、钢铁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催生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加快推进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推广应用货运电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模式，推广“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与日照港合作，加快推动“一箱到底”散改集改革，加快“散改集”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一箱到底”“一票到底”模

式，强化能源货物输出能力。

(五) 打造煤炭应急物流体系

继续加快先进产能建设。利用 5G 技术，加强煤炭开采工作面的可视化管理。加快视频 AI 人工智能分析预警系统、矿井机器人、数据分析系统等新技术的全覆盖。大力推广掘锚护一体机、盾构机、智能化钻机等设备，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煤炭开釆工效。加快选煤厂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改造，优化洗选系统工艺流程，加强保供煤的洗选加工，全力增产保供。提高铁路外运装车效率，强化调度指挥，确保保供煤源优先配空装车，保障保供煤顺利外运。

提高物流体系韧性。加快干线公路、铁路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应急功能改造，完善骨干物流通道煤炭、矿石、粮食、农产品等重要产品多向调运功能，提高设施修复和通道抢通、保通、复通能力。强化干线、支线、末端煤炭应急物资衔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物资接取送达效率。鼓励煤炭、钢材、铁矿石贸易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应对突发事件、疫情或自然灾害。做好物流中断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煤炭断供风险。强化应急物流体系对产业备份系统的支撑保障，提升煤炭产能储备投产转化、快速转运能力。

六、提升交通运输流通支撑能力

(一) 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临汾市铁路、公路等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制定落实权责清单，优化

工作流程,完善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等职责体系。围绕落实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完善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深化临汾交通运输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市以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普通公路、民航机场等为补充,有效串联市内主要县(市、区)、经济中心、产业园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八纵八横”高铁通道临汾段建设,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形成以尧都区为中心的放射型高铁网。推进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绿色骨干优势,不断完善货运干线铁路沿线集疏运系统。

(二) 加强内外交通通道建设

加强“井”字型对内交通通道建设。依托瓦日线、青兰高速,打造北部横向通道,在临汾进行配煤选煤运煤等作业,提高西煤东送规模。依托既有侯月线与侯西线,联通西安与郑州两大中部地区大型城市,支撑临汾市南部地区产业货物外运,打造南部横向通道。依托南同蒲铁路、京昆高速,贯穿临汾市南北的主要物流主通道,打造中部纵向通道。基于蒲县、乡宁等煤炭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连接瓦日、浩吉(蒙华)铁路的铁路线,加快呼北高速临汾段的选线建设,形成临汾市西部地区物流新通道,缓解临汾市中部纵向通道交通物流压力,打造西部纵向通道。

强化“K”字型对外交通通道建设。加强与中欧(亚)班列西向通道、东向通道沿线城市合作,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石油制品、矿石进口、铸件出口等相关产业。积极开展北向通道上蒙古矿粉、煤炭等物资的采购、集散、销售。加强与通往日照港、连云港、青岛港、天津港等港口通道城市合作,推进与太原、日照、连云港、青岛、天津等城市的互补发展,创新推进东南亚国际班列通道、虎林口岸通道、陆海新通道的业务合作,中老班列常态化开行,开辟发展新的通道经济。

(三)完善综合交通基建网络

大力发展铁路轨道交通。强化区域间铁路主通道建设,积极推进长邯聊西延临汾至延安至兰州高速铁路建设,推动“临浮产业一体化发展”,实现临汾与晋东南城市群、京津冀都市圈以及陕西北部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快速连接。打造韩城-河津-侯马-晋城城际铁路横向通道,实现临汾与陕西、晋东南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快速连接。积极规划建设高速货运铁路,作为资源外运主要通道。

推进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大力推动对外联络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出省口、待贯通路段建设。继续推进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霍州至古县段,实施临汾至沁水郑庄高速公路临汾至浮山段、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平遥至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工程。积极推进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浮山至沁水段、京昆高速公路仁义至侯马段的扩容改建。谋划大宁至延长

高速公路大宁段项目。

推进国省道改造和国省道升级改造。做好普通国省道与城市干道的有效衔接,加快解决G108、G309、G209、G520、G241、G341、S248等国省干线公路绕城问题,彻底解决16个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街道化问题。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16项城市过境路,推动国省道、县际一级路和大交通量路段升级改造,畅通大动脉,打通区域循环,建设普通干线公路重载交通网络。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积极协调民航局和各大航空公司稳定现有航线,持续优化航线结构和航班时刻,逐步完善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国内各大主要城市航线网络布局,着力提升航线通达性和便捷性。积极推进临汾尧都机场改扩建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早日实现航空口岸正式开放,提升机场服务能力。

(四) 推进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谋划新一代智慧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利用5G技术、视频识别、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定位、智能感知系统建设综合型大数据中心,整合形成集安全监管、路网监测、公路建养、行业服务、执法监督五个系统于一体的数据中心,实现信息查询、实时监控、网上监管、数据分析、智能研判在交通领域的数字功能。

打造交通智慧管理。建设“基础数据一门进出、行业治理一体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管理精

细化水平。实施网络货运示范工程,整合配置运输资源,实现货运车辆、货运信息的精准对接和运输全过程实时监管。加强各类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整合中小型和个体运输企业资源,提高运输组织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构建环境友好型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推广先进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重点建设侯马至日照新能源通道,完善沿线及站场充电、换电、加氢设施。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加大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力度。谋划临汾市交通枢纽绿色运营,力争每年减少 10 万吨标准煤消耗及 16 万吨碳排放,加快临汾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临汾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倡导生态选线和环保设计,开展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机场等创建活动。完善道路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生态补偿机制,降低交通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有效防治交通基础设施在施工和运营期间的大气、水、土壤及噪声污染。

七、拓展金融服务流通支撑功能

(一) 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

提升国内支付保障能力。加强对煤炭生产流通各环节企业的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管理审查,引导企业持续提升支付清算系统业

务服务能力、业务连续性和管理水平,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资金正常流转。改善流通领域的非现金支付环境,努力实现上中下游企业间资金线上流动。完善城乡商业设施支付受理环境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移动支付,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推动跨境支付体系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商贸投资便利化为导向,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本外币政策协调,支持流通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高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人民币计价结算使用占比。扩展境外人民币清算业务,支持相关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参与者方式接入CIPS,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与境外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提高人民币清算结算效率。

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监管。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循环能力,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研究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为流通企业提供优质账户服务。

提升金融业服务发展能力。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服务理念,为煤炭生产、经营、运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使用保险、基金和各类金融工具提供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

长,稳固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商贸、物流、交通基建、煤炭清洁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流通企业挂牌上市。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引导金融资源向临汾县域下沉。创新临汾市煤炭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临汾煤炭资源优势,探索开展煤炭期现结合业务。用足、用好、用活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为流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应急转贷服务。用好“信用保证基金”,撬动信用贷款投向商贸、交通、物流领域市场主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

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配套机制。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保险、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合理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丰富对流通各环节的保险供给,为流通领域提供更精准的保险保障。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能源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优化平台企业收费,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二)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一供应链金融数据采集和使用的相关标准、流程,确保数据流转安全合规。加快人工智能、

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为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场景化及风控模式转变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供应链金融服务中货品、单据、流程的审核、监管、抽查,杜绝投机、炒作、虚假贸易、违法违规转售等行为。

创新应收账款融资便利。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合作,牵头打造煤炭供应链票据平台,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加快与政府采购系统等对接,为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多维信息支撑。推动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动产资源权属“应确尽确”,为煤炭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流通企业、第三方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金融服务效率。

创优金融服务对链主企业的支撑。实施“一链一品一特色”固链强企金融支持工程,重点聚焦围绕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氢能、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等布局的7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链核企业,创优金融服务,给予重点扶持培育。综合考虑各银行优势、对“链主”企业的信贷支持等因素,对每一条重点产业链(细分链)遴选确定1—3家主办行,形成银行包链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效率。

(三)积极发挥金融机构效能

保障流通企业融资需求。坚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工作。积极推进流通支点建设项目与银行机构对接,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金融协会等机构整理汇总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

和金融产品，制作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汇编册，向流通企业进行精准推介。抓好企业人才培训，定期邀请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开展相关培训，引导流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为流通企业提供信贷地订制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创优专属产品服务流通企业。各银行机构对客户群体进行精准画像，开发符合行业特色的产品，推动产品的落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一套针对交通、物流企业的风险评估模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针对“两企”类客户（道路货物运输和物流配送企业），重点推出针对性、便利性的“小微快贷”产品以及各种普惠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交通物流业客群融资需求。

八、提高流通领域信用支撑能力

（一）推广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事前”监管环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梳理流通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做好承诺信息记录及践诺监管。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的闭环监管机制。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

评优评先、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开展信用报告应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流通企业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流程等激励措施。拓宽信用报告使用范围，推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个人无犯罪证明应用，通过线上线下获取专用报告，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为企业简化办事手续。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制度。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在消防安全、统计、税收管理、进出口、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服务流通行业“无事不扰”。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按照《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编制《临汾市联合奖惩措施补充清单》，提升联合奖惩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对流通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定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流通领域守信激励主体开通市场准入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打造以在线一口受理、分级协同审核的“一网通办”新模式，推动流通领域企业“一次申请”协同修复，提高修复效率。

(二) 加快信用创新产品建设

推进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建成临汾市“信易贷”数智平

台,印发临汾市“信易贷”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信息。整合纳税、社保、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涉企信用数据,联合本地金融机构建模测算授信额度,全流程无感放贷。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对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对流通支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临汾能源大通道建设的全过程。建立由市领导为组长的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专班,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在推进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推进流通支点工作有序开展,为方案实施提供坚实的领导保障。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出台一揽子支持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保民生、保供应、保安全稳定等重大流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探索增加支撑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混合产业土地供给。统筹利用各类资金积极支持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省级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上市、债券发行、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

(三) 强化项目支撑

积极争取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充分保障资金扶持效果。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建立项目服务协调机制,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开展机关干部入企服务常态化专项行动,建立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干部部分包责任制,形成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项目事中、事后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对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山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权威协会组织,推荐物流园区参与国家优秀物流园区评选,组织园区骨干参加行业年会,并借助政府推介会和各种招商活动,宣传临汾市重点流通项目,提升临汾流通支点城市知名度。

(四) 强化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依据建设方案统筹部署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工作,按年度明确重点工作安排,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建设合力,确保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建立部门协调工作会机制,做好定期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流通支点城市建设中遇到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等困难问题。支持本地区开展流通领域改革发展先行先试,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